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RTZB-2022-2057

大唐遗宝展数字展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温馨提示

1. 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88224132-8012

财务部电话：029-81871890-8020

2. 保证金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698207824

3. 注册登记

请潜在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网站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4. 文件更正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在领取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则视为磋商文件完整、无误。

5.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合理安排时间，适当提前到达指定地点并递交响应文件。

6. 每家供应商仅限一名代表参加磋商开标会。参会供应商代表应全程佩戴口罩，执行“陕西一码通”、“行程码”扫码入场，且须持开标（磋商）截止时间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同时自觉遵守政府相关防疫的规定，服从代理机构的安排。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正文	9
一、总则	9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三、供应商	13
四、磋商文件	15
五、磋商报价	16
六、磋商保证金	16
七、响应文件	17
八、磋商响应	19
九、磋商与评审	20
十、成交	21
十一、成交通知书	21
十二、废标	21
十三、履约保证金	21
十四、签订合同和验收	21
十五、质疑与投诉	22
十六、其他	2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	25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28
一、总则	28
二、评审组织	28
三、磋商小组	28
四、评审办法	29
五、无效文件评定	30
六、废标	31

七、 竞标	31
八、 磋商报告	31
九、 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一、 项目概述	39
二、 工作内容	39
三、 项目要求	4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9
★ 一、 主要商务条款	49
二、 合同参考样式	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7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67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7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唐遗宝展数字展览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04 室获取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TZB-2022-2057
2. 项目名称：大唐遗宝展数字展览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559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955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5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大唐遗宝数字 展览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955900.00	955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关于已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存续的注册证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满除外）；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 90 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

(5) 提供 2022 年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已缴存 2022 年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4 室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22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文件采用现金购买，售后不退。报名时请携带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公告附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佩戴口罩，自觉遵守防疫的相关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91号

电话：029-853652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A座2204室

联系方式：029-882241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喻涛 张晨 张岩

电话：029-88224132-8012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2	监管机构	陕西省财政厅
3	代理机构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	大唐遗宝展数字展览项目
5	项目编号	RTZB-2022-2057
6	采购包数	共 1 个包。
7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9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服务类
10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1	采购预算	见磋商公告
12	最高限价	同采购预算
13	是否专门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见磋商公告，资格证明材料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6	磋商响应	本次磋商最小单元为包，响应文件的开启、审查、磋商、评审、定标、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8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9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0	是否集中组织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p> <p>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p> <p>2.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何一种。</p> <p>3.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磋商保证金交纳至磋商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p> <p>4.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纳。</p> <p>（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磋商文件指定账户到帐显示时间为准。</p> <p>（2）以其他非现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的工作时间内将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票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换取收据并作为交纳凭证。</p> <p>5. 银行转账回单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扫描件须附在响应文件中。</p> <p>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或不能办理交纳收据的风险。</p> <p>7.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p>8.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响应无效。</p>
22	磋商保证金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p>开户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698207824</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24	磋商报价	<p>1. 总价方式。币种：人民币；单位：元。</p> <p>2. 磋商报价（含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p> <p>3. 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后的报价为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本项目用最终报价进行报价分评审。</p>
25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要求	至少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一致，出现不一致或遗漏的为无效响应。
27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的要求	凡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出签字或盖章格式的，响应文件正本中必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出现遗漏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注：①法人企业使用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非法人企业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盖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签字或盖章；自然人使用本人的签字或盖章。②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公章。自然人不需公章。公章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28	公章	除特别要求外，指单位章。不得使用其他类型专用章（如合同章、业务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9	扫描件/复印件	<p>1.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扫描件应是最新、清晰的。因扫描件不清晰导致证明材料无效使供应商遭受损失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特别注明外扫描件包含复印件。</p> <p>2. 凡要求对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中须对提供的证明资料逐页盖章，出现遗漏的视为无效证明</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材料。
30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日期填写	在响应文件日期格式“日期：__年__月__日”中填写的日期，不得超过磋商截止日期。
31	响应文件份数	1. 纸质版须 1 正 2 副。 2. 建议提供 1 份电子版文件。
32	评审需要的原件	无。
3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见公告截止时间。也称磋商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见公告递交地点。
3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也称开标时间。 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35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6	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具体办法见第四章。
37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开标会需要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参会的，需另外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人参会的，需另外手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效的视为供应商未参会，无权对开标结果签字。 注：证明书或授权书格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38	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需要答疑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39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质疑受理： (1) 形式：书面形式。格式按照财政部标准格式。 (2) 联系人：喻工，电话：029-88224132。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p>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和成交无效。</p> <p>2. 供应商企业信息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41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标识	<p>致：_____（采购人） 项目编号：_____</p> <p>项目名称：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__年__月__日__:__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p>
4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3	结果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44	磋商文件解释权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所述内容的采购和磋商响应。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公告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企业、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服务：指采购合同约定应完成的工作内容。
6. 磋商响应也称投标。
7. 磋商开标会指集中开启响应文件的会议和过程。

（二）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和后续接口使用的说明。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语言文字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

电以及磋商小组的询标、磋商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 响应文件中使用外文技术资料或提供外文授权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文译文应附在对应外文资料后面且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有效中文译文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技术资料中的通用单位或标准国际制式单位不需翻译。对外文资料故意错误翻译的，视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五）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履约分包

1.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的履约需要相关市场法定准入资格资质的，承包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资质，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第三方分包。承包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约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向采购人负责，承包人就分包项承担责任。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3. 不允许分包的，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分包，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答疑会

1. 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八）询问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1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并书面通知其他供应商。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九）现场考察

1. 是否集中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和资料，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供应商应当将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十）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差：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的；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资料不完整的；
5. 响应文件装订不牢固（活页方式除外）或未编制目录、页码的；
6.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差。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公开。

6.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含供应商疏忽提供），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监狱企业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

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磋商文件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供应商

（一）有效供应商

1. 具备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2.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获取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未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竞争。

（二）限制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的；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6）为本项目供应商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7）受到财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8）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

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10)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1)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分公司参加磋商

1. 总公司(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参加磋商时, 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同时还须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分公司在获取授权后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印章和分公司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 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人员和业绩。

2. 总公司参与磋商时, 可以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四) 不合格供应商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

1.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网站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4.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供应商书信用面声明函》，如未如实填报，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是供应商的风险。

四、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
-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应属于供应商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含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最高限价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2.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为无效标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 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本条所述“规定的时间”由磋商小组确定。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逐项就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直接成本、税金及附加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行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等因素对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和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判定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采购方未提出供货范围或工作内容变更时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六、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将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生效的采购合同原件一份。

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 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竞争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5)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6)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其他政府采购有关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5. 项目如废标重新组织磋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磋商响应函；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二)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属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含属于供应商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

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如果提供备选方案，则为无效响应。

4. 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形式（但不接受邮件、传真、电报等形式）。

5.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空间不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扩展。

6. 至少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一致，出现不一致或遗漏的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的印制

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印制：

（1）响应文件的正本应采用 A4 幅面纸张（宜双面）印制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另有规定除外），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需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应自行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的字样。

（3）响应文件因编排混乱、字迹模糊、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引起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1）建议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当纸质版文件印制不清晰时，电子版可以作为辅助，以免供应商遭受损失，但不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符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2）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响应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电子文件中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已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的扫描文件编辑到 PDF 格式响应文件中。电子文件载体采用 U 盘，U 盘上应有供应商名称标识。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必须盖章、签字的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3.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为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需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如“第几册共几册”。因装订不牢固出现文件散落等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磋商响应

(一) 磋商响应内容

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在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二)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且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三)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并完成递交。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响应不予接受，另行通知的除外。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正本副本、U 盘可封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密封袋不得破损（指文件可能被更换）。外层密封袋的全部封口应粘贴牢固，并在封袋上进行有效标识（按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标识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若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有效标识，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 评审所需的原件资料用文件袋单独提供，不需密封（如有）。

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录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含相关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最终响应函和询标回复除外。

6. 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被保密，开启后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前款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开标会

1. 供应商不足3家，不予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开标会。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

3. 磋商开标会程序

（1）宣布会议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及工作人员；

（3）公布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查验供应商代表身份；

（5）合格参会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结果；

（6）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记录，供应商代表对记录签字确认；

（7）磋商开标会结束。

4. 供应商代表对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现场提出询问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予以现场答复，对回避要求成立的予以及时处理，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代表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

（二）资格审查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三）磋商评审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索问、索要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十、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一、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也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废标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内约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签订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最终响应函、修改文件（如有）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机构，同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依次顺延成交候选人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磋商。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5.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在以往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6. 合同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追加合同应获得财政预算审批部门的批准。

（二）验收

1.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五、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

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六）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

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六、其他

（一）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交纳。

3. 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为基础按下表服务类标准采用累进法计算。

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1-500	1.1%	0.8%	0.7%

本项目收取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_____元。

（二）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

一、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标准如下：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别	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与注册登记证照名称一致，并与报名登记供应商一致。	
2	签字或盖章	凡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出签字或盖章格式的，响应文件的正本中必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且无遗漏。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至少封面、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一致，且无遗漏。注：见格式要求	

（二）有效性审查

序号	项别	证明文件形式及要求	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注册证照	<p>提供有效存续的注册证照和《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按响应文件格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属于企业法人的：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提供的接受采购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并承担核实不到的后果。 属于其他组织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等。 属于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律师事务所等）。 属于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复印件
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委托书。 <p>注：证明书和授权书的签字和公章①法人单位使用营</p>	合格有效	正本中要求原件

		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非法人单位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盖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签字或盖章；自然人使用本人的签字或盖章。②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公章；自然人不需要公章。		
3	信用声明	1.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按响应文件格式。	合格有效	正本中要求原件
4	履约能力声明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注：按响应文件格式。	合格有效	正本中要求原件
5	财务证明材料	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 90 天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注： 1. 财务报告须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内容至少包括： ①审计报告、附注。 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注册证。 2. 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证明（提供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账户信息证明加盖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合格有效	复印件
6	纳税情况证明资料	提供 2022 年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注：①新成立企业（成立一个月内）暂无纳税的提供说明加盖公章。②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	合格有效	复印件

		证。③正在办理纳税的提供税务部门受理的凭证。 ④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7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提供已缴存 2022 年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注：提供社保机构凭证的①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或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费凭证。提供完税凭证的，完税凭证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②正在办理社保缴存的应提供社保部门受理的证明。③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凭证。	合格有效	打印件或复印件
8	属于中小企业证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有效	正本中要求原件

特别提示：

本项目资格证明材料中有一项无效或未提供,则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询问，以避免遭受损失。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二、评审组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三、磋商小组

(一)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人员构成和人数按法律法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按结论进行评审。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四、评审办法

(一)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 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1。

(三) 响应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 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1。

(四) 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符合性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最终响应（最终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如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最终响应，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最终响应函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递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终响应函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五）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磋商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1. 本项目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见附件 2。

（六）评审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身份查验符合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供应商采取询标时，各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五、无效文件评定

供应商或响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供应商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或者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所登记名称不符的；分公司未提供合法授权的；投标人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

2. 未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材料无效或不全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以及未按要求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如有）的；

5.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对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存在负偏离，或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8. 对磋商文件★号项响应存在负偏离的；
9. 执行标准明显低于采购需求的；
10. 不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采购内容的；
11.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合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七、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磋商报告

1. 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
2. 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件 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

阶段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供应商名称	与注册证照名称一致，并与报名登记供应商一致。
	响应文件 签字或盖章	凡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出签字或盖章格式的，响应文件的正本中必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出现遗漏的为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的项 目名称、项目 编号	至少首次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注：见格式要求。
响应性 审查 标准	响应报价	首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	足额按时交纳且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磋商文件中★号项无负偏离（如有）。
	服务期/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工期。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主要商务条款	对磋商文件中主要商务条款的响应无负偏离

附件-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 10%		
投标报价	供应商最终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 10 分，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Z = (Y/X) \times 10$ 。其中 X=磋商报价，Y=磋商基准价，Z=报价得分。	10
B: 商务部分评分 20%		
企业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与虚拟现实技术有关的知识产权证书（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得2分，不提供得0分。 （以上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的颁发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日之前，未提供不得分）	2
企业管理体系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且证书适用范围包含虚拟现实技术类等，每提供其中1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证书的颁发日期须在本项目磋商公告日之前。	3
企业研发能力	供应商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数字展馆虚拟仿真处理类、沉浸式互动程序类、文物保护三维虚拟仿真类、混合现实数据处理类、博物馆三维模型处理类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以上5类软件登记证书的得7分，提供4类软件登记证书得5分，提供3类软件登记证书得3分，提供2类及以下软件登记证书得1分，未提供得0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且获得单位为供应商。证书的颁发日期须在本项目磋商公告日之前。	7
企业业绩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0年至今完成过类似业绩（工作内容须包含虚拟互动数字内容制作）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8分。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且合同中需清楚反应工作内容等信息。注：需提供（1）合同复印件。（2）采购人付款发票复印件（发票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0%）。	8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C: 技术部分评分 70%		
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的实施方案，对本项建设背景和建设目标理解，对项目需求是否熟悉，对本项目建设内容需求是否理解准确、分析深入，对技术路线选型的合理性、可行性，对本项建设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进行打分。</p> <p>1. 能全面、深入地分析出项目建设背景和建设目标；精准地识别出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并提供有效的应对措施与合理化建议，能精准地分析出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对实现本项建设内容的技术路线完全可行，功能设计完整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根据详细程度得 [10-7) 分。</p> <p>2. 能较准确地识别出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并提供有效的应对措施与合理化建议，能较准确地分析出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对实现本项建设内容的技术路线相对可行，功能设计相对完整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根据完整程度、详细程度、可行性得 [7-4) 分。</p> <p>3. 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和建设目标认识不完整，识别出少部分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提供的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弱，分析本项的业务需求全面性和深入性弱，对实现本项建设内容的技术路线可行性弱，功能设计完整欠缺和针对性弱，得 [4-1) 分。</p> <p>4. 方案空洞，可行性差，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项目策划大纲	<p>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主题贴切，设计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的游戏策划大纲：</p> <p>1. 提供全部 10 项主要工作内容的策划大纲，且主题贴切、设计科学合理、内容丰富，根据详细程度得 [10-8) 分。</p> <p>2. 提供全部 10 项主要工作内容的策划大纲，主题相对贴切，内容较为丰富的，根据完善程度、详细程度得 [8-6) 分。分；</p> <p>3. 提供 5 项以上主要工作内容的策划大纲，且主题贴切、设计科学合理、内容丰富，得 [6-4) 分。分；</p>	10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4. 提供 5 项以上主要工作内容的策划大纲，主题相对贴切、内容较为丰富的，根据完善程度、详细程度得 [4-2) 分；</p> <p>5. 提供策划大纲主题不贴切、或内容空洞、或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团队配置	<p>1. 每提供 1 名计算机专业（类）技术人员得 0.5 分，最高 2 分。</p> <p>2. 每提供平面设计专业（类）技术人员一人得 0.5 分，最高 2 分。</p> <p>3. 每提供动画专业（类）技术人员一人得 1 分，最高 2 分。</p> <p>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和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同一技术人员具有多项证书，只能计 1 分，不能重复记分。</p>	6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考古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本单位劳动聘用合同。</p>	2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实施方案（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打分。</p> <p>1. 能全面、合理地提供项目保障实施方案，对保障本项建设内容完全可行，保障内容全面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根据详细程度得 [10-7) 分。</p> <p>2. 能较全面、合理地提供项目保障实施方案，对保障本项建设内容相对可行，保障内容相对全面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根据完善程度、详细程度、可行性得 [7-2) 分。</p> <p>3. 提供项目保障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和合理性一般，对保障本项建设内容可行性弱，保障内容欠缺和针对性弱，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售后及技术支持服	<p>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成后的服务维护方案及其他服务等服务承诺，技术支持、现场服务的响应程度及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p>	10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务方案	<p>操作性进行打分。对比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措施可行，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包括详细的培训计划安排、培训质量保证、培训管理制度等进行打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内容全面、售后响应时效快；培训方案措施可行，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 [10-7)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相对完整、服务内容相对全面、售后响应时效相对较快；培训方案措施较可行，内容较完整、计划较合理，得 [7-2)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欠缺、服务内容全面性弱、售后响应时效性弱；培训措施可行性弱，内容完整性欠缺、计划合理性弱，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保期	<p>质保期基础时长为 1 年。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较基础时长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3
本地化服务	<p>供应商能实现本地化售后服务，得 3 分。注：需提供实现本地化服务有效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复印件等），服务人员的配置情况。未提供或不能实现本地化服务的不得分。</p>	3
案例演示	<p>以视频文件形式提交，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含接驳设备），现场仅提供 HDMI 接口投影仪。演示内容包括：</p> <p>1. 演示一处遗址虚拟考古过程的互动游戏，演示内容包括：遗址介绍、使用虚拟工具模拟考古发掘（包括布设探方、清理遗址、标本采集）、对采集标本进行三维数据查看、可进行有奖问答等功能；演示内容要求基于真实三维数据。根据演示完成程度得 [4-0)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2. 以第一人称视角展示 MR 眼镜在一处真实博物馆内参观的混合现实视觉效果。根据信息完整及操作流畅程度得 [4-0) 分，未提供或采用 PPT 等演示的不得分。</p> <p>3. 可实现 2 部 MR 眼镜进行互通，即可通过其中一部 MR 眼镜观看到</p>	16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另一部 MR 眼镜的视角并可对其进行录制。根据信息完整及操作流畅程度得[4-0)分，未提供或采用 PPT 等演示的不得分。</p> <p>4. 展示手势识别功能，要求可即时捕获操作者双手数据，并在视区呈现操作者手部三维模型，利用手势进行数据互动操作。根据信息完整及操作流畅程度得[4-0)分，未提供或采用 PPT 等演示的不得分。</p> <p>注：以上演示内容须打上供应商名称水印并承诺演示视频内容的版权归属于供应商，不存在版权纠纷，提供承诺函；未打上水印和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p>	
<p>说明：</p> <p>1. 评分分值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p> <p>2. 本表中“[”或“]”表示包含；“（”或“）”表示不包含。</p> <p>3. 社保缴存证明：</p> <p>（1）人员社保由第三方代缴的，需提供代缴方出具的缴纳证明以及供应商向第三方用于社保缴纳资金的转账凭证，供应商须在代缴方出具的缴纳证明上加盖公章。</p> <p>（2）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或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费凭证。</p>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补充完善陕西历史博物馆《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在移动互联网界面基于信息传播与交互体验的功能，通过对比目前能够实现移动互联网与线下展览、在线传播信息流通的渠道，本次项目计划选择小程序和基于 H5 技术平台的交互游戏两种形式作为基础平台，同时支持结合 MR 混合现实设备进行互动。本项目以线上交互和传播为主，同时包含可连通线下与线上的展览现场专属体验小程序，并整合“何家村遗宝”相关专题交互方案，同时为未来其他线上交互程序预留整合端口。

二、工作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大唐遗宝展数字展览制作，利用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的相关数字资源制作成数字展览，分别在 PC 端和移动端展示。同时，考虑到观众线下观展需求，将选取部分展览数字成果，开发建设线下场景体验内容，需支持在陕西历史博物馆采购的 MR 混合现实设备中进行互动。

（一）“大唐遗宝展数字展览”线上 H5 游戏

1.内容清单

序号	内容		形式
1	数据平台登陆系统		/
2	考古发掘类	遗宝提取	交互游戏
3	器物研究类	神兽归位	交互游戏
4		杯中寻人	交互游戏
5		杯中乐舞	交互游戏
6	历史研究类	玉带再现	交互游戏
7		繁复工艺	交互游戏
8		遗宝归位	交互游戏
9		丝路交流	交互游戏

2. 游戏设计制作

1) 「遗宝提取」交互游戏

开发平台：H5 游戏

交互形式：三维/二维单机交互游戏，具备 ID 积分功能。

关联展品：发掘统计表中所有器物。

2) 「神兽归位」交互游戏

开发平台：H5 游戏

交互形式：二维/实景单机交互游戏，具备 ID 打卡功能。

关联展品：神兽纹样展品。

3) 「杯中寻人」交互游戏

开发平台：H5 游戏

交互形式：二维/三维单机交互游戏，具备 ID 积分功能。

关联展品：人物纹样展品。

4) 「杯中乐舞」交互游戏

开发平台：H5 游戏

交互形式：二维单机交互游戏，具备 ID 打卡功能。

关联展品：伎乐纹八棱金杯、伎乐纹八棱银杯展品。

展品三维数据后期可支持 MR 混合现实设备进行互动演绎。

5) 「玉带再现」交互游戏：

开发平台：H5 游戏

交互形式：二维/实景单机交互游戏，具备 ID 打卡功能。

关联展品：玉带类展品。

6) 「金银工艺」交互游戏

开发平台：H5 游戏

交互形式：二维/三维单机交互游戏，具备 ID 打卡功能。

关联展品：金银工艺类展品。

7) 「遗宝归位」交互游戏：

开发平台：H5 游戏

交互形式：三维单机交互游戏，具备 ID 积分功能。

关联展品：银壶内展品。

8) 「丝路交流」交互游戏

开发平台：H5 游戏

交互形式：二维/实景单机交互游戏，具备 ID 打卡功能。

关联展品：中外交流风格类展品。

（二）线上线下连通小程序开发

工作内容：「遗宝寻踪」展品交互及策展游戏

开发平台：小程序

使用场景：线下观展时

难度版本：要求根据难易程度同时策划学徒版及收藏家版

（三）【遗宝主人】考古历史知识类深度解谜游戏

工作内容：根据现有素材设计开发以“遗宝主人”为主题的考古历史知识类深度解谜游戏，游戏参与者以第一人视角进入整个发掘过程，通过对发掘过程的了解以及发掘研究工作得到的可靠证据，分析更多当时留下的史料记录，推断何家村遗宝藏宝者的身份。

开发平台：小程序

使用场景：不限

（四）「大唐遗宝」展览线上交互资源集成

开发平台：小程序

应用功能：集成本项目多个 H5 游戏及小程序的数据信息资源，作为展览的综合信息平台，提供可拓展内容的后台支持，作为有可能实现的更大范围的在线交互与传播的数据库与信息总基地。

三、项目要求

（一）H5 游戏平台搭建及设计要求

1. 数据平台

① 面向国内外实现开放共享的 web 网站，可通过 PC 端、手机网页浏览，让参观者沉浸式体验；

② 要求采用了 H5 的 Canvas 技术，能在 PC 端和移动端跨平台运行；

③ 移动端的屏幕可兼容性市场的主流品牌；

④ 移动浏览器载入时间在 2 秒内、游戏不卡顿、浏览器能够正常运行；

⑤ 页面要求直观、画面美观、具有艺术性、视觉感强，符合大众审美标准，同时具有陕西历史博物馆的特色；

⑥ 交互设计开发要求，场景动画切换和多元素交互的动画的触发状态，通过鼠标/触控触发相关命令进行交互体验；

⑦ 统一搭配信息和相关页面内容。继承整体视觉标准和形象传达，保障具体内容的独特性、灵活性和用户体验适用性；

⑧ 要求强调用户体验的真实感。

2. 「大唐遗宝数字展览」游戏设计

项目内容	工作要求	
前期工作	策划方案	
	内容脚本及资料库建设	
系统开发	数据平台登陆系统	系统管理
		数据库建立
		数据结构建立
		用户模块建立
		ID 积分功能
		数据库测试
		数据库升级
		一年管理服务
游戏设计	遗宝提取	全局设计
		UI 设计
		H5 开场动画
		三维模型
		二维插画
		ID 积分功能
		H5 后端代码编写
		第三方授权功能
	软件测试	
神兽归位	全局设计	

		UI 设计
		H5 开场动画
		原画设计
		二维特效动画
		ID 积分功能
		H5 后端代码编写
		第三方授权功能
		软件测试
		杯中寻人
	UI 设计	
	H5 开场动画	
	三维模型	
	原画设计	
	特效动画	
	ID 积分功能	
	H5 后端代码编写	
	第三方授权功能	
	杯中乐舞	软件测试
		全局设计
		UI 设计
		H5 开场动画
		三维模型
		MR 功能开发
		原画设计
		特效动画
		ID 积分功能
		H5 后端代码编写
		第三方授权功能
		软件测试

	玉带再现	全局设计
		UI 设计
		H5 开场动画
		ID 积分功能
		H5 后端代码编写
		第三方授权功能
		软件测试
	金银工艺	全局设计
		UI 设计
		H5 开场动画
		原画设计
		特效动画
		ID 积分功能
		H5 后端代码编写
		第三方授权功能
	遗宝归位	全局设计
		UI 设计
		H5 开场动画
		ID 积分功能
		H5 后端代码编写
		第三方授权功能
		软件测试
	丝路交流	全局设计
		UI 设计
		H5 开场动画
		特效动画
		ID 积分功能
		H5 后端代码编写

		第三方授权功能
		软件测试
维护服务	阿里云智能客服	1 年期客户台/智能对话机器人
	网址 ICP 备案费	阿里云官方 ICP 服务；一次性服务
	域名注册	阿里云官方 ICP 服务；1 年
	线上程序维护服务	

(二) 小程序游戏开发设计要求

1. 设计制作

1.1 「遗宝寻踪」展品交互及策展游戏

项目内容	工作要求
准备工作	策划方案
	内容脚本及资料库
小程序+数据库	整体框架与逻辑
	界面交互
	界面设计
	三维模型
	游戏部署
	游戏代码对接
	后端算法的编写
	后台数据的录入和对接
	积分系统
	帮助中心、建议及答复
	个人中心

1.2 「遗宝主人」考古历史知识类深度解谜游戏

项目内容	工作要求
准备工作	策划方案
	内容脚本及资料库

小程序+数据库	整体框架与逻辑
	界面交互
	界面设计
	游戏部署
	游戏代码对接
	后端算法的编写
	后台数据的录入和对接
	积分系统
	帮助中心、建议及答复
	个人中心

1.3 「大唐遗宝」展览线上交互资源集成

项目内容	工作要求
准备工作	策划方案
	内容脚本及资料库
小程序+数据库	整体框架与逻辑
	界面交互
	界面设计
	游戏部署
	游戏代码对接
	后端算法的编写
	后台数据的录入和对接
	积分系统
	帮助中心、建议及答复
	个人中心

2. 小程序开发要求

① 技术要求

系统采用前后端分离的开发模式，采用事件节流、分页加载等技术进行优化，提升系统性能，提高用户体验。

使用技术：JS、ES6 等等。

上传的文字、图片、视频资料等以便于浏览为宜，文字字号不小于 12pt，图片采用 JPG、BMP、PNG 或 GIF 格式，音乐采用 WAV、MP3 等格式，视频文件转换为适于网络播放的 FLV 格式。

② 性能指标要求

1) 信息处理能力。系统可根据终端设备配置和网络带宽自适应，浏览播放流畅，无卡顿；二维数据常规刷新时间 ≤ 2 秒；三维数据常规刷新时间 ≤ 3 秒；信息平台系统常规操作响应时间 ≤ 1 秒；常规查询时间 ≤ 2 秒。

2) 系统负载能力。同时支持在线用户数 ≥ 1000 人；系统支持用户并发数 ≥ 1000 人。

3) 信息载入能力。各类信息浏览支持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媒体显示；信息页面载入时间 ≤ 1 秒；点击播放音频后等待时间 ≤ 1 秒；点击播放视频后等待时间 ≤ 2 秒；三维虚拟模型随着视觉进行加载，加载范围 ≤ 10 米，加载速度 ≤ 10 兆。

(三) 商务要求

1. 交付和验收

1) 按照响应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并满足陕西历史博物馆等部门的考核要求。

2) 对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数据资料是否完整，应用系统是否实现了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功能，是否与成交供应商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

2. 组织实施

供应商须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指定地点，提供系统搭建、系统测试、培训、系统上线试运行、正式上线、系统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实施服务。

供应商必须做到：

1) 制定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

2)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项目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3) 项目实施中要引入质量管理体系，提出衡量项目实施质量的标准，以及实施质量出现偏差时的纠正措施。

3. 人员培训

为保障项目成果顺利运行，应考虑到相关的培训安排。要求提供详细、全面的人员培训计划，必要时提供跟随式培训服务。提供承诺书。

4.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为保证虚拟可视化导览小程序正常使用，及时解决用户遇到的实际问题，投标方必须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承诺：

1) 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内容包括包括远程及现场技术支持、运行维护、定期回访、技术培训以及免费提供相关数据库软件和其他中间件软件等；

2) 项目质保期内，需提供本地化运维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3) 项目服务期满后，中标方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4) 中标方要长期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服务队伍，为配合用户使用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

5) 超过质保期后，每年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费用由双方商定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6) 技术维修人员全年全天候服务响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故障发生 1 小时内及时响应。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必要时须 24 小时内至用户现场进行排障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同时在检验合格之日起，需提供电话、email、远程修复等支持。

5. 商务条款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一、主要商务条款

条款编号	主要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合同约定内容。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3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4	价款支付进度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u>60%</u> ; 2. 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5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货币单位：人民币 3. 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并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后，采购人按进度付款。
6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u>3</u>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并洽谈合同事宜，并在30日内签订合同。

说明：主要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合同参考样式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_____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的监督管理下，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经招标确定_____公（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1.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提供甲方所需的_____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2 服务期/工期：_____。

1.3 服务地点：_____。

2. 合同价格及支付

2.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2 支付：

（1）本合同的款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2）_____。

（3）_____。

（4）_____。

注：合同价款包括项目直接费、间接费、运行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3. 服务要求及标准

3.1 _____。

3.2 _____。

.....

4. 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

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4.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4.3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4 未及之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6. 合同保证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7.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7.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7.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8. 合同文件

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协议
-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磋商时间：_____

目 录

（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磋商文件，经研究我方（供应商名称）正式授权（全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文件___份（如有）。

我方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同意答复如下：

1.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自动放弃磋商和成交资格，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按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2. 我方已详细审查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文（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安排，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透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权人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6. 我方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正文（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注册证照

1.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2.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格式见下表。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公司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与其他企业存在管理、控股等关系情况的说明			
关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表中未涉及或无此项内容的打“/”。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供 应 商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扫 描 件	(二代身份证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填写本表不需填写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除填写本证明书外还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非法人企业可以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可以使用分公司营业执照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自然人可以使用本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获得授权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公章；自然人不需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A 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A 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B 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B 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述内容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截止时间）。

同时，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财务证明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七、供应商纳税证明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八、供应商缴存社保证明

(按照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关于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 (人民币)	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___年。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个月。

注：响应报价（小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主要商务条款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第六章主要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未填写视为低于。
3. 主要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低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的银行转账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扫描件
粘贴处

四、企业综合实力

(格式自拟)

五、企业管理体系

(格式自拟)

六、企业研发能力

(格式自拟)

七、企业业绩证明

业绩时间	合同/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所在文件页码

注：后附相关评审所需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二、项目策划大纲

(格式自拟)

三、企业研发能力

(格式自拟)

3. 项目团队人员（参考格式）

团队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注：按评审标准后附相应的材料。

五、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六、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本地化服务

(格式自拟)

八、技术需求/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说明：

1. 评价需要的资料（如有）；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磋商的其他资料（如有）。
3. 无内容时写不需填写。

说明：以下不是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实施说明

1. 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 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4）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 我省确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为担保机构。

联系方式如下（亦可按最新资料执行）：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何嘉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B座25层	尹劭青	029-88606032
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	许艳茹	029-8848037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致：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04、2401 室

电话：029-88224132 029-81871890

网址：<http://www.sxrt.net.cn>